

## 109 年度據點(含醫事 C 巷弄長照站)人力加值費用補助說明

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始得申請本項目經費。

一、**專職人員服務費**：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

A. 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起聘，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給增加每月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執業登記加給增加每月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但執業登記加給與社工師證書加給，不得重複獎助。為鼓勵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次年度晉階月薪資增加新臺幣九百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加七次，並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B)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C)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B. 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事先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資格不符將不予補助**）：

(A)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B)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C)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二、**工作項目**：執行單位應依服務項目所需，聘請具社會工作、照顧服務等相關科系之服務人員，專責規劃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專案活動及課程、專案活動執行等服務。

三、受獎助單位應敘明上開人員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